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为有效开展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民事〔2020〕1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云民社救〔2019〕1号）文件精神，呈贡区民政局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2024年度呈贡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如下：

一、购买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

二、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三、购买主体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四、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对呈贡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街面巡查救助管理工作，尊重救助对象个人意愿做好信息建档，协助相关部门护送救助对象至昆明市救助站，开展劝导劝离、临时救助、协

助返乡、送医救治、心理辅导、教育引导、个案跟进等救助服务。

2.对当前综合治理方面面临的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实践探索有效解决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

3.做好信息资料和数据收集统计工作，建立完整工作台账。

(二) 本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

1.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群体的综合治理，有效改善城市的市容市貌，更好地体现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2.关心关爱临时困难群体，及时帮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解决暂时面临的生活危机，大力宣传并呼吁热心市民共同扩大救助信息传播渠道，帮助更多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形成全社会关心救助管理工作、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良好氛围。

五、预算资金

(一) 预算资金：151840 元

(二) 资金来源：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六、承接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相应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

(二)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能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管理服务作，并具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工作经验和能力资质的团体。

(四)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资质审查合格, 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五) 近三年以来(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未被有关部门列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

(六) 参与人员能接受相关保密审查等。

七、目标要求

(一) 服务方需按照签订服务协议内容, 开展好呈贡区民政局为期1年/12个月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工作, 具体时间以签订服务协议时间为准。

(二) 服务方在开展工作中, 需对相关工作信息进行保密, 未经委托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法律规定的除外)。

(三) 服务方在开展工作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切实保障好相关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

八、购买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7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由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按照内控、财务制度执行, 采用竞争性磋商确定承接对象。

九、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后的购买服务协议分期支付服务费用。

十、响应方式

响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申报书（加盖公章）、报价表（加盖公章）等相关材料，以及在其他区县从事此项工作的相关业绩材料、申报材料各一份。响应材料一式五份装订密封，以现场递交的方式参与报名。公示期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凡有意参与报名者，请于2024年8月9日中午12:00前报名响应，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惠景园D7栋17楼1707办公室。

联系人：詹老师 联系方式：电话：0871-67478685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惠景园D7栋。

